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瑞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达瑞电子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公司因进出口业务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及财务风险，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减少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基本情况

（一）主要涉及的外币及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欧元等。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产品等业务。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额度不超过 1,5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三）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为经监管机构批准、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制度不完善而带来的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衍生品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最大程度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授权的相关部门和人员将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

2、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及操作流程、后续管理及信息隔离、内部风险控制措施等作了明确规定，有效规范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行为。

3、公司仅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

存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的兑付期限相匹配。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四、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科目。

五、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衍生品交易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的，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六、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并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事宜。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达瑞电子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唐超

彭晗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